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七條  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經審查不符本辦法規定，經補正並將正式通知送達本公司者，得視情形恢復或延後恢復該證券商買賣。  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經審查不符本辦法規定而未補正者，得暫不恢復該證券商買賣。  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經審查有前二項情事而延後恢復或暫不恢復該證券商買賣時，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條  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經審查不符本辦法規定，經補正並將正式通知送達本公司者，得視情形恢復或延後恢復該證券商買賣。  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經審查不符本辦法規定而未補正者，得暫不恢復該證券商買賣。  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經審查有前二項情事而延後恢復或暫不恢復該證券商買賣時，應即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追認。 | 1. 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九款有關董事會權責為「核議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因買賣違反法令章則及違約事件，而處以限制或停止買賣或中止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之案件。」，故對證券商申請復業，毋須再提報董事會追認，爰修正第三項。 2. 調整條文體例用語。 |